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6793,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董事高雪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雪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高雪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雪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雪君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在此之前,高雪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高雪君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雪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5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独立董事胡彬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昌焱先生。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3.14%,同期上证指数降幅为0.2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PE(按TTM测算)为-212,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83.48亿元,同比减少16%;利润总额-0.70亿元;归母净利润-1.13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业务为主,2024年,受发电量同比减少、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83.48亿元,同比减少16%;利润总额-0.70亿元;归母净利润-1.13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业务为主,2024年,受发电量同比减少、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3.14%,同期上证指数降幅为0.2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PE(按TTM测算)为-212,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5,1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近日,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之变更》,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之变更》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5,100.00万元的担保变更为6,10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78.1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8.8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802.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徽众源新能源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2,3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2,189.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0%。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永杰铜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802.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能源科技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提供2,3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4.19万元;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92.98万元;新能源科技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817.52万元,负债总额24,691.38万元,净资产8,126.1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1,505.49万元,净利润254.69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074.79万元,负债总额25,830.18万元,净资产8,244.61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15,246.42万元,净利润118.4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97874504J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4,205.65万元,负债总额87,202.86万元,净资产7,002.8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63,013.35万元,净利润-58.6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1,752.69万元,负债总额94,533.94万元,净资产7,218.75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80,521.91万元,净利润215.9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9,964.57万元,负债总额111,834.50万元,净资产48,130.0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3,377.31万元,净利润4,737.33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6,196.25万元,负债总额121,298.81万元,净资产54,897.44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20,368.45万元,净利润6,728.6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JUCNB0Y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17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龙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45.10万元,负债总额4,306.18万元,净资产8,839.0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920.17万元,净利润-81.93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424.54万元,负债总额5,642.95万元,净资产8,781.60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3,327.07万元,净利润-57.41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杰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零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五)《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千叁佰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永杰铜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永杰铜业、众源智造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2,18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5,04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2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6,956,57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9,434,448股变更为912,477,869股。

● 股份注销日:2025年4月29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56,579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27%。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956,579股股票,其中权首次受让14,000,000股股票,预留6,956,579股股票。2024年8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6,956,579股股票尚未使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56,57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9,434,448股变更为912,477,8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6,956,57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5年4月29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9,434,448股变更为912,477,869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434,448	100.00	-6,956,579	912,477,869	100.00
股份总数	919,434,448	100.00	-6,956,579	912,477,86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96,647,978	32.16	295,647,978	32.40
DE HRUS MAURITIUS	82,303,939	8.95	82,303,939	9.02
丁云峰	80,335,068	8.74	80,335,068	8.80
王仲冉	46,625,229	5.07	46,625,229	5.11

注: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金卫东、邵彩梅、王凤久及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4元/股

●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56,579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9,434,448股变更为912,477,869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6,956,579股股票,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14元/股

A为回购均价=9.5437元/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6,956,579/919,434,448=-0.7566%(注:919,434,448为注销前总股本)

P1=[10.14+9.5437×(-0.7566%)]/(1-0.7566%)=10.1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10.14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一致行动人1:	张江平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一致行动人2:	张江波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一致行动人3: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阳中心1幢1号19-4
一致行动人4: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5号朝阳中心1幢1单元15

签署日期:2025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禾乐投资	指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泛美	指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1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61238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注册资本	6,7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3、一致行动人1

姓名	张江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一致行动人2

姓名	张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5、一致行动人3

公司名称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16306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阳中心1幢1号19-4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宁波泛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阳中心1幢1号19-4

6、一致行动人4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